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3] 第 284-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3] 第 284-1 号

**致：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太湖远大”）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作出判断；对于不

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

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  
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3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3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34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太湖远大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长兴英畏	指	长兴英畏实业有限公司，系太湖远大的前身
远大有限	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太湖远大的前身
远大复合	指	湖州远大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凯路投资	指	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博创投资	指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成贤投资	指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惠畅投资	指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启诚慧投资	指	深圳市启诚慧投资咨询（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商证券、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2]A1261号”《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3]A861号”《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

		告》、“苏公W[2023]A1315号”《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3]E1407号”《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总数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底价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上市发行方案调整内容属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底价、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相应调整。

3、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审核、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及其他各项法律文件；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6、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审核问询等。

7、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8、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北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远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由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前生长兴英畏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设立，本所律师核查了长兴英畏自设立以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141 号），同意太湖远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太湖远大发布《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3743，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 2023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 号），太湖远大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额、发行底价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

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及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期末净资产为 378,270,178.06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6、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491.71 万元、5,919.77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21%、20.6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赵勇、俞丽琴、潘姝君、俞华杰、徐琨、于丽敏、钱爱荣、凯路投资、博创投资作为发起人，通过远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配套的资产，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聘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远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太湖远大时发起人共有 9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赵勇	3301241962*****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2	俞丽琴	3301241978*****	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3	俞华杰	3302221968*****	浙江省慈溪市观海卫镇****
4	凯路投资	91320100MA1M9A0N3J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2 栋 0601 室
5	博创投资	91330522MA28C1YM28	长兴县和平镇和平大道一号
6	钱爱荣	3202231963*****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
7	徐琨	2101021976*****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8	潘姝君	3301241987*****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
9	于丽敏	2202111978*****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上述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起人的出资

1、根据远大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2015〕第 3-00091 号”《验资报告》，公司系发起人以远大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该等净资产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2、由于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远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远大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公司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138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 9 名，非发起人股东 129 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总 数(股)
1	赵勇	3301241962*****	9,813,600	22.51	0
2	俞丽琴	3301241978*****	7,875,000	18.06	0
3	俞华杰	3302221968*****	5,400,000	12.39	0
4	南京凯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100MA1M9A0N3J	3,600,000	8.26	0
5	湖州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30522MA28C1YM28	2,111,400	4.84	0
6	潘姝君	3301241987*****	1,800,000	4.13	0
7	于丽敏	2202111978*****	1,800,000	4.13	0
8	徐琨	2101021976*****	1,800,000	4.13	0
9	南京成贤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94MA1NC5690D	1,533,600	3.52	0
10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53324926705	1,208,700	2.77	0
合计			<b>36,942,300</b>	<b>84.74</b>	<b>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指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之外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商事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9,813,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2.51%；俞丽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7,87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8.06%；潘姝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4.13%。赵勇与俞丽琴系夫妻关系，赵勇与潘姝君系父女关系。

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合计持有发行人 44.70% 的股权，超过 30.00%，且对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 2020 年至今，赵勇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俞丽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潘姝君于 2021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为发行人的领导核心，能够控制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重大决策事项；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拥有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控制权稳定。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处理太湖远大经营管理事项以及根据规定需要由太湖远大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各种事项时，三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在行使表决权时，如果三方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太湖远大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应按照赵勇的意见进行表决。该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三方持有太湖远大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赵勇、俞丽琴、潘姝君	赵勇与俞丽琴系夫妻关系，赵勇与潘姝君系父女关系，赵勇、俞丽琴及潘姝君系一致行动人
2	俞华杰、成贤投资	俞华杰和成贤投资合伙人俞国平为兄弟关系
3	于丽敏、成贤投资	成贤投资实际控制人于国庆与于丽敏为兄妹关系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4	夏臣科、博创投资	夏臣科为博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夏臣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博创投资 34.10% 的份额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地缴纳历次出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股份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59061095R），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

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长岗村。）”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股东（大）会决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公司发展过程经营业务扩展的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三）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其现时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具体事项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价格确定原则、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能有效地保证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允。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赵勇、俞丽琴以及潘姝君已向发行人作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项房屋所有权、5 项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 （二）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6 项境内专利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境内商标权及 13 项境外商标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四）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著作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自行购置，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合同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及其前身远大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分立、合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四）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

已获得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施行。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独立董事的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原始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环保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根据长兴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劳动及社会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人员以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包括当月新入职待缴纳人员、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别处缴纳人员。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潜在风险作出补偿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线缆用环保型高分子材料产业化扩建项目	30,015.10	20,015.1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合计	<b>40,015.10</b>	<b>30,015.1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有效批复，且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各主要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俞丽琴、总经理赵勇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2023 年 11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因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中 1,003.40 万元变更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发行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长俞丽琴、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夏臣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1.5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及董事长俞丽琴、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夏臣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上述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受到的口头警示属于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不属于公开谴责，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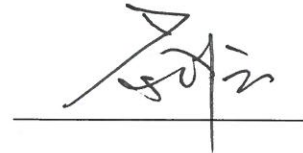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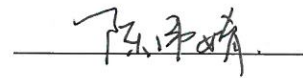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云

经办律师:



陈玮婧

经办律师:



刘妍

2023 年 11 月 25 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年 11 月 25 日